

**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张建军)**

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谨慎、勤勉履职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,本人现场出席 1 次,以通讯方式出席 6 次,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,从法律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,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,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中《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议案》提出了反对意见,本人认为相关提议不具备可操作性,目前也不是回购公司股份的最好时机,故对上述股份回购的提议投反对票。本人对其余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,本人列席了 2 次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19 年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| 日期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9.2.1 | 1、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|
| 2019.4.8 | 1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<br>2、对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<br>3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<br>4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| 5、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<br>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<br>7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019. 8. 23  | 1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<br>2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<br>3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<br>4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<br>5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<br>6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9. 10. 25 | 1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<br>2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、津贴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9 年任期内，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，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表独立意见准备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会，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，沟通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。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，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，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资金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 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并给予内审工作指导建议；对发展战略和规划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。

#### 2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# 3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Stevezh2833@163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军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**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李伟东）**

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谨慎、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2019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 0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7 次，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，从财务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，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中《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议案》提出了反对意见，本人认为相关提议不具备可操作性，目前也不是回购公司股份的最好时机，故对上述股份回购的提议投反对票。本人对其余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了 2 次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19 年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| 日期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9.2.1 | 1、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|
| 2019.4.8 | 1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<br>2、对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<br>3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| 4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<br>5、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<br>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<br>7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019. 8. 23  | 1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<br>2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<br>3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<br>4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<br>5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<br>6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9. 10. 25 | 7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<br>8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、津贴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9 年，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，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会，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市场情况，沟通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。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，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，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资金，并防止因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情形损害公司利益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 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建议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并给予内审工作指导建议，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关。

## 2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 3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eeweidong@gmail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东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**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郭万达)**

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谨慎、勤勉履职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,本人现场出席 1 次,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,从法律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,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,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19 年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| 日期 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9. 11. 25 | 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<br>2、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
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**

2019 年任期内,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,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,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表独立意见准备。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,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,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资

金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# 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主任委员、提名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发展战略和规划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。

##### 2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### 3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guowd@cdi.com.cn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**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刘纯斌)**

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谨慎、勤勉履职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,本人现场出席 1 次,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,从法律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,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,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19 年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| 日期 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9. 11. 25 | 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<br>2、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
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**

2019 年任期内,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,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,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表独立意见准备。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,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等,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避免

关联交易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# 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提名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# 2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### 3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iucb@sina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纯斌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**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谭伟)**

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谨慎、勤勉履职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,本人现场出席 1 次,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,从法律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,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,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,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19 年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| 日期 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9. 11. 25 | 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<br>2、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
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**

2019 年任期内,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,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,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表独立意见准备。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,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等,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

资金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# 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提名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# 2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### 3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36493138@qq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谭伟

2020 年 3 月 26 日